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
经济法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经济法卷

铁路路

目 录

铁 路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7日)	3
〔行政法规〕	
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1950年6月24日)	16
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 (1963年5月24日)	17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 暂行规定 (1979年7月16日)	20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1985年10月12日)	2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20日)	27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989年8月15日)	34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994年8月30日)	39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 建设铁路意见的通知 (1992年8月11日)	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铁道部《关于对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 加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94年5月17日)	44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内贸易部 《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1994年8月13日） 47

〔规章及相关文件〕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1年4月24日）	51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1980年7月1日）	55
铁路集装箱运输办法（1981年10月20日）	84
铁路道口通行规定（1984年11月10日）	89
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3月31日）	90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1987年4月2日）	98
货车和集装箱施封和拆封的规定（1987年4月2日）	124
个人物品运输办法（1987年4月2日）	126
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1987年4月20日）	128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1987年12月10日）	130
附：关于修改《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的通知 （1990年5月24日）	162
铁路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监督实施办法 （1988年3月2日）	163
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间货物运输规则 （1988年12月13日）	169
中国地方铁路运营管理方法（1988年12月19日）	175
严禁以车谋私的规定（1990年2月12日）	182
铁路货物集装化用具准运证管理办法 （1990年3月10日）	185
严禁以票谋私的规定（1990年3月17日）	188
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1991年3月19日）	190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1991年3月26日）	193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1991年3月26日）	196

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杂费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21日)	203
铁道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 (1992年1月13日)	205
铁路运输货物、行包保安押运暂行办法 (1992年8月20日)	215
铁路运输物资保安看护暂行办法 (1992年8月20日)	219
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细则 (1992年9月5日)	222
铁路用地管理办法 (1992年10月27日)	236
铁路非贸易外汇管理办法 (1993年4月2日)	243
货车占用节奖超罚办法 (1993年5月28日)	248
铁路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规定 (试行) (1993年5月31日)	249
铁路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6月4日)	258
旅客列车运送小量易燃液体样品管理办法 (1993年6月5日)	265
铁路机车保养规则 (试行) (1993年6月28日)	269
铁路部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1993年7月3日)	278
铁路行车事故救援规则 (1993年7月12日)	283
铁路国际联运货物保价运输办法 (1993年8月24日)	297
关于加强站车管理, 提高客运服务质量的若干规定 (1993年9月22日)	299
整顿货场和行包房管理、改善服务的几项规定 (1993年10月4日)	301
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1993年11月3日)	303

铁道部贯彻《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3年11月5日)	305
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的意见实施办法 (1993年11月17日)	308
铁路应急通信系统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12月7日)	313
铁路机车运用规程 (1993年12月30日)	317
铁路职工制服监察管理办法 (1994年1月10日)	350
货车使用费核收暂行办法 (1994年1月26日)	352
修改《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等三个规章 (1994年5月10日)	355
养路机械安全使用审批办法 (试行) (1994年5月21日)	361
铁道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1994年5月24日)	364
铁路职工生活供应车使用管理办法 (1994年7月5日)	366
铁路实施消毒管理办法细则 (试行) (1994年8月19日)	371
铁路路风问题判定及处罚实施办法 (1994年9月13日)	379
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 (1994年10月)	382
铁路春节旅客运输组织工作办法 (1994年10月)	397
铁路暑期旅客运输组织工作办法 (1994年10月)	408
新老兵铁路运输组织工作办法 (1994年10月)	418
企业自备货车管理暂行规则 (1994年10月10日)	426
铁道部公文处理办法 (1994年10月18日)	432
机车乘务员管理办法 (1994年10月25日)	444
铁道部关于印章的规定 (1994年11月5日)	450

铁路乘车证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7日)	453
铁路工程建设监理暂行规定 (1994年11月21日)	484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24日)	490
铁路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25日)	505
铁路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28日)	510
铁路电报电话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1日)	515
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7日)	521
行包运输奖励试行办法 (1994年12月27日)	524
铁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 (1994年12月28日)	526
铁路零担货物运输包装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30日)	533
铁道部立法程序的规定 (1995年1月23日)	535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口岸工作管理办法 (1995年2月14日)	540
铁道部能源监察工作办法 (1995年2月17日)	548
国家铁路劳动者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办法 (1995年3月7日)	555
国家铁路用人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办法 (1995年3月8日)	557
铁路乘务员公寓管理办法 (1995年3月11日)	560
铁路物资供应合同暂行办法 (1995年4月12日)	565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携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1995年4月22日)	568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采用集装箱的规定 (1995年4月24日)	577
法规征求意见处理办法 (1995年5月2日)	579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 (1995年6月)	581

铁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1995年6月12日)	608
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 (1995年6月12日)	612
铁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1995年6月16日)	617
铁路清产核资企业、单位土地估价实施办法 (1995年6月16日)	622
铁路机车驾驶证管理办法(1995年7月11日)	627
铁路科技图书出版基金管理办法(1995年7月21日)	632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1995年8月14日)	636
优质优价旅客列车管理办法(1995年8月15日)	661
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1995年8月28日)	665
铁路环境保护监察办法(1995年8月30日)	673
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规定(1995年8月31日)	676
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办法(试行)(1995年9月)	679
铁路旅客危险品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9月11日)	689
铁路旅客列车软卧管理办法(1995年9月28日)	694
修改《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规程》 (1995年10月1日)	696
铁路机车车辆招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1995年10月17日)	701
铁路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1月10日)	710
铁路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1995年11月10日)	717
铁路重大职工死亡事故责任领导人行政处分办法 (1995年11月24日)	721

铁路环境保护计划管理实施细则	723
(1995年11月27日)	723
列车无线防护报警系统设备管理办法(暂行)	729
(1995年12月12日)	729
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	732
(1996年4月5日)	732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铁路实施细则	737
(1996年4月26日)	737
合资铁路管理办法(试行)(1996年5月31日)	750
铁路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58
(1996年8月2日)	758
铁路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1996年9月11日)	768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暂行规定(1996年12月16日)	775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1997年4月23日)	789
公安部、铁道部关于严禁拦截火车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通令(1983年8月24日)	798
铁道部关于对《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799
的解释(1993年10月11日)	799
铁道部关于铁路用地权属等问题的批复	800
(1994年9月14日)	800
铁道部关于对《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十条解释的复函	801
(1994年12月5日)	801
铁道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802
的决定(1995年4月18日)	802
铁道部关于协助执行执法机关扣留铁路运输货物的通知	803
(1995年6月19日)	803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年10月11日）	8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年10月27日）	8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货损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4年11月5日）	816

铁 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

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 第三章 铁路建设
- 第四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

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四条 国家重点发展国家铁路，大力扶持地方铁路的发展。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切实改进路风，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第六条 公民有爱护铁路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人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

第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车站、列车秩序良好，铁路设施完好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第八条 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地方铁路、专用铁路的技术管理办法，参照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制定。

第九条 国家鼓励铁路科学技术研究，提高铁路科学技术水平。对在铁路科学技术研究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

到列车正点到达。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是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并到达目的站。因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旅客运输服务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保持车站和车厢内的清洁卫生，提供饮用开水，做好列车上的饮食供应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铁路沿线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旅客乘车应当持有效车票。对无票乘车或者持失效车票乘车的，应当补收票款，并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责令下车。

第十五条 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根据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的原则，安排货物运输计划。

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地方铁路运输的物资需要经由国家铁路运输的，其运输计划应当纳入国家铁路的运输计划。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包裹、行李运到目的站；逾期运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付违约金。

铁路运输企业逾期三十日仍未将货物、包裹、行李交付收货人或者旅客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有权按货物、包裹、行李灭失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赔偿。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一)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

(二) 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第十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可抗力。

(二) 货物或者包裹、行李中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

(三) 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的过错。

第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填报托运单，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对填报的货物和包裹的品名、重量、数量进行检查。经检查，申报与实际不符的，检查费用由托运人承担；申报与实际相符的，检查费用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因检查对货物和包裹中的物品造成损坏由铁路运输企业赔偿。

托运人因申报不实而少交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补交，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加收运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托运货物需要包装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包装

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包装；没有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受损坏。

铁路运输企业对承运的容易腐烂变质的货物和活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货物、包裹、行李到站后，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领取，并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逾期领取的，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规定交付保管费。

第二十二条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货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者收货人书面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领取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答复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应当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托运人又未领回的，上缴国库。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通知之日起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包裹或者到站后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行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告，公告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可以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上缴国库。

对危险物品和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变卖。

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缩短处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因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责任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赔偿责任。